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所有名下的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有關建議收購**

**KEEN VITALITY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4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	14
附錄二 – 有關估值報告之董事會函件及會計師函件 .....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代價股份」	指	倘出現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一節「代價調整」分節所述之調整事件，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股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
「細則」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並非為星期六）；
「CEC」	指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澄清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澄清公佈；
「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釋 義

---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之6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	指	有關一項利用（其中包括）玉米秸稈及微菌或一系列微菌組合以生產飼草之技術及竅門之知識產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申請號200910073039.5）；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之發行價；
「KVHL」	指	Keen Vitalit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KVHL股份」	指	KVH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設施」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於中國哈爾濱成立，以應用知識產權生產飼草之生產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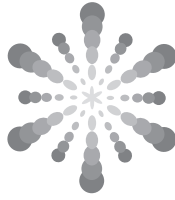
---

## 釋 義

---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對銷售股份之建議收購；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買賣KV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將由賣方向本公司出售之50,000股KVHL股份，即於買賣協議日期KV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由估值師編製之有關知識產權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有關知識產權估值之獨立估值師；及
「賣方」	指	Ace Loyalty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並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457港元之匯率計算。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主席)  
李文濤先生 (行政總裁)  
孫如暉先生  
趙滌飛先生  
李建權先生  
呂貴品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1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梁君國博士  
Zuchowski Sam先生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  
**KEEN VITALITY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及澄清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KV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36,000,000港元，惟根據下文「買賣協議」一節「代價調整」分節所述可予調整。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方可作實。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股東提供：

- (a) 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b)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資料；及
- (c)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出售方：                  賣方

買方：                    本公司

### 主體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6,000,000港元（惟根據下文「代價調整」分節所述可予調整），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基準並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估值報告所釐定之知識產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約人民幣47,539,000元，乃根據免納專利權費法計算（經計及知識產權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ii)本集團進軍中國飼草行業及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之機會；及(iii)應用知識產權為中國市場生產玉米秸稈飼草之未來業務及增長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7%；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34%。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0.60港元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3港元折讓約27.71%；
- b)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08港元折讓約25.74%；
- c)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17港元折讓約16.32%；
- d)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59港元折讓約8.88%；及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刊發之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7港元溢價約62.16%。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調整

倘發生下列事件（「調整事件」），銷售股份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1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發生調整事件後30日內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額外代價股份（惟根據下文「額外代價股份之調整機制」分節所述可予調整）之方式支付予賣方（「代價調整」）：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生產設施之第一期工程，應用知識產權生產之飼草達到本公司滿意之蛋白質含量；
- b)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批准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額外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向賣方交付額外代價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倘發生調整事件，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額外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並無出現調整事件，則本公司將無須就代價調整承擔任何責任，而賣方將無權就此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權利、要求補償或索償。

### 額外代價股份之調整機制

於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前，額外代價股份將於股份之任何合併或分拆或由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紅利發行」）後按比例調整。

倘進行股份合併，額外代價股份之數目將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之相同比例予以減少。倘進行股份分拆或紅利發行，額外代價股份之數目將按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之相同比例予以增加。

按比例對額外代價股份數目所作出之調整，乃符合慣例並屬正確之調整方法，而其可於作出調整時維持嚴格比例。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KVHL合法及實益擁有知識產權及能夠應用知識產權生產飼草；
- b)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向賣方交付代價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而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之條文將由該日期起不再生效，且概無任何一方須就此而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影響任何一方因先前違約而享有之權利）。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單方面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任何條件。

###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所有條件獲正式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完成。

### 股權架構變動

根據建議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股權（按守則之定義）出現變動。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Orienta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195,000,000	21.99	195,000,000	20.60	195,000,000	19.97
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	128,960,000	14.55	128,960,000	13.62	128,960,000	13.21
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78,556,263	8.86	78,556,263	8.30	78,556,263	8.04
與CEC及／或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股東	402,516,263	45.40	402,516,263	42.52	402,516,263	41.22
賣方	-	-	60,000,000	6.34	90,000,000	9.22
現有公眾股東	484,067,000	54.60	484,067,000	51.14	484,067,000	49.56
總計	<u>886,583,263</u>	<u>100.00</u>	<u>946,583,263</u>	<u>100.00</u>	<u>976,583,263</u>	<u>100.00</u>

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董事會組成出現變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以特別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KVHL之資料

KVH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KVHL之唯一資產為知識產權。KVHL主要從事資產持有業務。

根據KVHL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KVHL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即KVHL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錄得任何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純利或虧損淨額。KVHL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7,000元及人民幣501,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酒精以及分銷及零售酒類。本集團於中國哈爾濱經營一組生產設施，用於生產優質食用酒精、工業乙醇及其他食品及飼料原料。本集團亦於中國經營多品牌酒類之銷售網絡。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 對知識產權之估值

對知識產權之估值乃由估值師根據收入法編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一項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根據估值報告，知識產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47,539,000元。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收入法－免納專權利費法之計算，此並不涉及採納估值師用作編製知識產權估值基準之會計政策。董事獲悉，中國專利之有效期實際上為有關專利申請備案日期起計至少10年。因此，董事估計，有關知識產權之中國專利（如獲授予）之最早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或相關專利申請備案日期起計滿10年。董事確認，溢利預測乃經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及測量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值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並無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已予以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估值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報告及函件，並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

---

## 董事會函件

---

一份確認董事會對估值師已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編製有關知識產權之估值報告之意見之董事會函件，以及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就有關知識產權之收入法—免納專利權費法而編製之報告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優質食用酒精業務，並於中國哈爾濱擁有生產設施。知識產權涉及利用乙醇生產過程之廢液及利用玉米秸稈生產高蛋白飼草之技術及竅門。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i)增加本集團收益；(ii)以更為環保之方式降低有關乙醇廢液之污水處理成本；並從而，(iii)增強本公司於乙醇行業之競爭力。由於近年中國及全球對肉類、蛋類及奶類等高原蛋白原料之需求日益上升，故牲畜飼料市場亦相應增長。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憑藉其競爭優勢進軍中國飼草業提供良機。董事進一步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將其產品多元化及擴大其收入基礎。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符合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並為本公司之首選融資方案，因本公司將毋須動用現有大部分現金資源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 特別授權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以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乃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由股東授予董事之該項特別授權可發行不超過9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5%及佔經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2%。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將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23至24頁載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而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建議收購事項或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各項之表決放棄投票。董事並不知悉於建議收購事項或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根據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均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獲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且其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v) 任何親身（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且其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足總金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金額之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尋求批准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理由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7樓1701室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一項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為Keen Vitality Holdings Limited (「KVHL」)之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之公平市值進行估值。KVHL乃Ace Loyal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與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貴公司出售KV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知識產權涉及利用(其中包括)玉米秸稈及微菌或一系列微菌組合以生產飼草之技術及竅門。

本函件識別所評估之業務、說明估值基準及假設、闡釋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以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公平值乃指於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交易中，知情及自願賣家在並無強迫性之情況下收取之售價，以及知情及自願買家在並無強迫性之情況下支付之買價。

本估值旨在就知識產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公平市值發表獨立意見。據吾等所知，本估值將僅作內部參考用途。



## 緒言

### 貴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酒精以及分銷及零售酒類。貴集團於中國哈爾濱經營一組生產設施，用於生產優質食用酒精、工業乙醇及其他食品及飼料原料。貴集團亦於中國經營多品牌酒類之銷售網絡。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36,000,000港元之代價（「代價」）向貴公司出售KV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由貴公司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貴公司60,000,000股普通股而予以支付。代價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上調整18,000,000港元之金額。

### KVHL

KVH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KVHL之唯一資產為知識產權。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其專利申請已呈交且正在審核中）（專利申請號：200910073039.5）乃利用玉米田之玉米秸稈及乙醇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液，透過酵母菌及乳酸菌經兩個階段發酵生產飼草。微菌及酵母菌透過將玉米秸稈內之若干纖維素降解成為乳酸及脂肪酸以增長。在此過程中，玉米秸稈將軟化，並產生及增加蛋白質、礦物質及酶。由此產生之微生物飼草含豐富蛋白質，且纖維素含量低，從而改善動物之消化及營養吸收。

##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按公平值基準評估知識產權。公平值之定義為預期產品將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並無強迫並各自對所有有關事實具有合理認知之情況下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此項定義之涵義為自願買家就購入被評估之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不會超出其合理預期憑藉投資於資產而可於未來獲取之收入。

對知識產權估值時，吾等已獲提供源自知識產權之十年收益預測及其他有關知識產權之相關數據。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在估值過程中向吾等提供之數據、資料、意見及聲明均屬真實及準確。對知識產權估值時需考慮所有影響業務營運及其日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之相關因素。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前，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貴集團業務及知識產權之性質；
- 貴集團擬應用知識產權之地區（「地區」）之整體經濟前景及影響知識產權、其所屬行業及其市場之特定經濟及競爭因素；
- 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知識產權之預測收益；
- 將會開拓之目標市場之潛力；及
- 按其他規模、特點及風險相若之投資機會推算之合理回報水平。

由於地區之環境不斷變化，須作出多項假設以為吾等對知識產權之估值提供足夠支持。在本估值中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地區之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嚴重影響知識產權應佔收益之重大轉變；
- 有關地區之現有稅務法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於有關地區之飼料行業並無將會重大影響知識產權應佔收益之重大變動；

- 源自知識產權之業務計劃及十年收益預測已根據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達致之有關估計；
- 哈爾濱廣益農牧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編製之可行性研究呈列有關知識產權之真實而公平之意見；
- 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現行匯率及利率有重大差異；
- 知識產權之專利將成功獲批准，且將不會受侵犯以致重大影響知識產權擁有人之盈利能力；
- 知識產權之餘下預期壽命假設為十年；及
- 相關行業趨勢及市況不會重大偏離經濟預測。

就本次估值而言，吾等已獲管理層提供記錄及文件。吾等已審閱及審查上述資料，且無理由懷疑所載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參考可從公開資料來源收集到之財務及業務資料，以補充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相當依賴其他來源之數據、記錄、文件、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屬主觀及不確定性質之多項假設。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所估值之知識產權之公平值。

## 估值方法

為達致吾等對無形資產之估值意見，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於為無形資產估值時將考慮上述各種方法，所涉及無形資產之性質及特點將顯示何種（或多種）方法乃最為適合。

吾等認為成本法不適用於是次評估，因成本法未能反映知識產權之公平值，而有關公平值源自知識產權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就市場法而言，因知識產權並無過往盈利記錄，吾等認為無法可靠而準確地對其公平值作出結論。因此，吾等之結論為，於是次評估中最適合用作評估知識產權之方法為收入法。

根據收入法，吾等已考慮多種其他估值方法。該等方法為免納專利權費法、超額盈餘法及額外溢利法。經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因知識產權應佔之價值乃透過確定源自市場專利費率所隱含節約成本而須與其他資產分開，故超額盈餘法並不相關。因知識產權並無持續超出平均水平之溢利（額外溢利法之一項關鍵輸入），故吾等亦不考慮額外溢利法。就此而言，於是次評估中就評估知識產權之價值所採納之方法為免納專利權費法。

## 免納專利權費

根據免納專利權費法，由於資產擁有人毋須就使用該項資產向第三者繳付公平專利權費，故資產乃以擁有人應計之遞增除稅後現金流量為基礎進行估值。因此，知識產權帶來之部份未來經濟利益乃分配至知識產權，而數額相等於原應就使用知識產權而已付之除稅後專利權費。知識產權之價值按所有權產生之未來除稅後專利權費之現值而定。因此，指示價值乃按已適當計及知識產權所涉及風險之市場衍生比率，將知識產權應佔未來除稅後專利權費折現至其現值而計算。

吾等已考慮多種釐定知識產權公平專利權費率之其他方法。取得憑證之最佳方法乃查詢 貴公司作為知識產權擁有人有否向其他公司授出使用知識產權之任何公平許可。然而，概不存在就使用知識產權之任何該等許可協議。因此，公平專利權費率之估計須基於知識產權乃經公平磋商後按公平費率授權予許可人之假設而釐定。吾等對知識產權公平專利權費率之估計乃因而基於市場上與知識產權可資比較之技術之許可合約。吾等之分析結論為於評估日期，隨着自應用知識產權時間起推移，介乎佔總收益3.5%至5.0%之專利權費率對知識產權而言屬適用。

貼現率為投資者投資於目標投資，而不投資於風險及其他投資特點相若之其他投資所須放棄之預期回報（或收益）率。於釐定知識產權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應佔現金流量之適用貼現率時，貼現率乃權益成本與無形資產溢價之總和。權益成本為投資者於考慮投資風險後投資於一家商業企業要求之預期回報率。權益成本透過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

##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列明投資者要求額外回報以補償與股票市場回報相關風險之任何風險，惟毋須就其他風險要求額外回報。與股票市場整體回報風險相關之風險乃指系統及以  $\beta$  因素參數計量之風險，而其他風險指非系統風險。知識產權之貼現率為無風險利率回報、股本風險溢價、低市值風險溢價、無形資產風險溢價及特定風險溢價之總和，反映開辦風險、技術風險、知識產權內在之法律及規管風險。

## 低市值風險溢價

低市值風險溢價乃投資者要求之額外回報，以補償因投資於低市值公司而須承擔較投資於整體股票市場為高之額外風險。此溢價實際反映公司規模縮小時，資金成本便會上升。

多項於美國進行之研究顯示，規模較小公司所涉及之風險溢價，遠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計算公司系統風險而保證之溢價為高。吾等認為，10.01%之低市值風險溢價於評估日期對於知識產權而言屬合適。

## 無形資產風險溢價

無形資產被視為整體經營企業之最高風險資產成份。此等資產可能有低度（倘有）流動性及低度之調用於業務其他範疇之靈活性，亦因而增加其風險。因此，此等資產須具較高之回報率。於評估中，吾等採用2%之無形資產風險溢價，以反映知識產權之額外風險代價。

吾等之分析結論為，25.45%之貼現率於評估日期對於知識產權而言屬合適。

## 估值結論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及所採用之評估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知識產權之公平值可合理列示為人民幣肆仟柒佰伍拾叁萬玖仟元（人民幣47,539,000元）。

本估值結論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廣泛倚賴使用大量假設並考慮多種不確定因素後作出，而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為易於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 貴集團、賣方、KVHL、知識產權或所報告之估值中擁有現有或預期權益。

此 致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116室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謹此提呈

甄仲慈先生，ASA  
董事總經理

陳駿康先生，FCCA, CFA  
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附註：甄仲慈先生為一名美國評估師協會會員（企業估值），彼自一九八八年起在香港、中國及亞洲地區從事包括多個行業之企業及知識產權之估值。陳駿康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九六年起從事金融業，擁有涵蓋企業銀行業務、股票分析及企業估值領域之豐富經驗。

A.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於：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及14.62條*

吾等提述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資產估值報告，內容有關使用（其中包括）玉米秸桿及微菌或一系列微菌組合以生產飼料之技術及竅門之知識產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申請號200910073039.5）（「知識產權」）之估值。知識產權之估值乃根據免納專利權費法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本公司曾就不同方面與估值師商討，包括編製知識產權估值之基準及假設以及溢利預測。

根據上述者，吾等確認，溢利預測乃經吾等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估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該估值」），內容有關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所載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之公平值評估人民幣47,539,000元。

該估值乃根據收入法—免納專利權費法計算，其已計及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營運期間知識產權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下文稱為「有關預測」）。吾等已審閱釐定知識產權之公平值之有關預測之計算方法。

####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有關預測負責。因有關預測與未來經濟利益有關，而貴公司於編製中並無採納任何會計政策。編製有關預測已採用一套假設（「該等假設」），當中包括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之與未來事件及管理層作出行動之假定假設。即使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有關預測有所不同，且差異可能屬重大。貴公司董事須對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計算所進行之工作達成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報告吾等之意見，並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2)段而作出報告，並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無審閱、考慮或對該等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展開任何工作，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不會就吾等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吾等之工作概要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已審閱有關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吾等已進行之工作乃僅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有關預測（就計算而言）是否已根據所作之該等假設而妥為編製。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知識產權進行之任何估值。

### 意見

根據對有關預測之算術準確性（就計算方面而言）之審閱，有關預測已根據所作之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116室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茲通告，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Ace Loyalty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使買賣協議或任何相關事宜生效所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簽署或簽訂一切文件；及
- (b) 謹此批准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向Ace Loyal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之6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股份」）（「代價股份」），及根據細則以本公司印鑑發行代表代價股份之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秘書）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其認為與發行代價股份、股票或任何相關事宜所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在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謹此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在細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發生調整事件（定義見通函）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向Ace Loyal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額外代價股份」），及根據細則以本公司印鑑發行代表額外代價股份之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秘書）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其認為發行額外代價股份、股票或任何相關事宜所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附註：

- (1) 根據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其他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而定。